

关于各期货交易所期权2111、2112合约到期日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各期货交易所期权2111、2112合约到期日的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甲醇、PTA、动力煤2112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，即2021年11月3日。

二、大连商品交易所的铁矿石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、线型低密度聚乙烯、液化石油气、棕榈油、豆粕2112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，即2021年11月5日。

三、上期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原油2112期权合约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2日。

四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IO2111期权合约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9日。

五、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、黄金、铝、锌2112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倒数第5个交易日，即2021年11月24日。

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我司《期权经纪合同补充协议》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合约在到期日行权、履约、闭市后批量行权等相关条款及规定，充分了解期权合约到期日的交易规则及相关风

险。

期权买方需在到期日15:00之前在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行权可用资金，15:00之后到账的资金我司有权不计入行权可用资金，因行权可用资金不足导致行权失败的相关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。如需委托我司提交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及其它相关指令的，需在14:50之前拨打我司报单电话0898-66566456 提出，14:50之后我司有权不再接受客户委托指令。

请各位投资者理性交易、合理调整仓位、及时追加足额资金，控制好账户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